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汇智光华（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汇智光华（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1G20230391 号

致：汇智光华（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受汇智光华（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智光华”或“公司”）委托，指派王承斌律师、全英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汇智光华（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汇智光华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汇智光华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汇智光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汇智光华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决定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发布了《汇智光华（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公告”）。该公告载明了本次会议召开的届次、召集人、召开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登记事项、联系方式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上午 10 点在公告中指定的地点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永超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根据公告，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截至 2023 年 5 月 23 日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证明及股东签到簿的核对和审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1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128,428 股，占公司总股

本的 14.63%。除公司股东外，其他列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本所见证律师等。

经查验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证明、截至 2023 年 5 月 23 日下午收市时的股东名册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 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事日程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表决，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128,4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128,4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

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128,4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 审议通过《汇智光华（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128,4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 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128,4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128,4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 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128,4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且净资产为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128,4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汇智光华（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中持续经营不确定性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128,4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0.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汇智光华（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中持续经营不确定性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128,4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汇智光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汇智光华（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丽

承办律师：_____

王承斌

承办律师：_____

全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